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10楼

乙方：陕西宏瑞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乡草海则电厂路中段浩森花卉正门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防汛排涝一体机2台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采购中联品牌防汛排涝一体机2台包括车辆落户、保险（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200万）等的费用。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投标文件清单要求。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2024年7月24日

(二) 交付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采购防汛排涝一体机 2 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曹金鹏
15191251999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刘继余
15247751345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

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根据具体情况负责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应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应及时通知甲方收货。在甲方收到货物通知并在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2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如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完成，否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1566000元（小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采购防汛排涝一体机2台货物验收合格后依据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

（二）付款条件：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正确无误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甲方财务所需其它资料给甲方，再依据乌审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如乌审旗财政局未能将该款项拨付，则甲方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宏瑞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广济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1709200161985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在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三次以上维修或维修累计时间超过7日的，货物还有不同程度的质量问题或无

法正常使用的，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则应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应以本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如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

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的，还应以本合同标的额 30%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共同确定以下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或发生争议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甲方：乌审旗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恒源水务 10 楼

联系电话：15247751345

乙方：陕西宏瑞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乡草海则电厂路中段浩森花卉正门 12 号

联系电话：15191251999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4年 7月 9日

